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何穎寬
　　何永祺
　　童何喜�an
　　劉何秀慧
　　鄭何素美
　　何秀娟
　　陳瑞彰
　　陳瑞銘
　　柯志銘
　　柯智祥
　　柯智強
　　柯振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訴訟代理人　洪郁惠
　　邱于蓉
　　陳學祥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止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臺中縣（於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後為臺中市）大○鄉○○○○○○市00000000000000號道路工程」，分別報經臺灣省政府以79年5月10日七九府地二字第51107號函及80年4月22日八十府地二字第37995號函核准徵收坐落前臺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18筆及185-1地號等312筆土地（包括原告被繼承人何文謙原所有62-1地號及62-6地號土地）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，交由前臺中縣政府分別以79年5月15日七九府地權字第083604號及80年5月7日八十府地權字第79828號公告。嗣因原告先後於103年10月25日、104年3月26日及106年5月26日請求廢止徵收自上開被徵收土地分割出之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街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及114-1地號土地，遭被告以107年3月7日臺內地字第10713019431號及第00000000000號函否准，原告不服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是本件輔助參加人於縣市合併後，既係繼受系爭工程之需地機關地位，其對於案涉相關事實情況，顯較被告明瞭熟悉，自有命其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